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盛运股份占有比例为70.00%，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占有比例为30.00%）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本公司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8,4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截止目前（含此次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228,5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累计数量为228,500万元，无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为了优化财务结构，向相关金融机构融资20,000万元，本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宁市任城区李营镇垃圾处理厂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及综合处理设备、烟气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循环流化床燃烧技术及设备、工业节能设备及动力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工程承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目前持有济宁中科 70.00%的股份，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占有比例为 30.00%的股份，本公司持有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91.18%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济宁中科总资产 44,964.71 万元，负债 31,438.4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526.28 万元，2013 年中科通过用实现营业收入 7,725.0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80.68 万元。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需在实际发生时再具体签署。

四、 董事会意见

盛运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认为：上述担保是为济宁中科环保电力优化财务结构而进行的，是该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是在对济宁中科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被担保方济宁中科为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而且被担保方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发表书面同意意见，认为：济宁中科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盛运股份对控股子公司济宁中科提供担保。

六、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上市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 228,500.00 万元（含对全资子公司担保 65,2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累计数量为 228,5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公司净资产的 124.13%，无担保逾期情况。

七、 备查文件

1、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31 日